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901室  
(100080)  
Room 901/911, Chuangfu Building, No.18 Danling  
Street,  
WestZhongguan Villag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80  
Tel: 4006808809 Fax: 8610-52605518  
<http://www.lat.cn>

##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忠慧证字 [2015]第 2 号

**致：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响神州”、“贵公司”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

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5
八、公司的业务 .....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54
序号 .....	61
专利名称 .....	61
申请号 .....	61
专利类型 .....	61
申请日期 .....	61
1 .....	61
制备定向结晶的稀土超磁致伸缩合金的方法、及定向结晶装置 .....	61
CN102728823A .....	61
发明专利 .....	61
2012年10月17日 .....	61
2 .....	62
音频振动装置 .....	62
CN101931843A .....	62
发明专利 .....	62
2010年12月29日 .....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6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72
十四、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	78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9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81
十七、公司税务 .....	85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	8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90
二十、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 .....	93
二十一、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意见 .....	94

## 释 义

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幻响神州	指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幻响科技	指	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起人	指	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昊昊、高勇、于华伟、朱拉伊、刘华、李华山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

## 正文

### 一、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5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昕尉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鉴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设立登记手续。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997279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9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昕尉，注册资本为524.9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6年10月18日，公司的前身幻响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19972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设立。2015年10月2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51370344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幻响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自幻响科技设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创意智能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多元化公司，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包括生肖音响、车载空气净化器、智能空气盒子、LED智能灯、移动电源、蓝牙耳机等。公司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均在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股东结构及人员稳定；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在的业务一致；公司所处的行业属国务院重点支持和推进的行业；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

3、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002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632,655.72元、65,348,535.9元、46,232,268.5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4、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0029号《审计报告》，

未发现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且北京兴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现金管理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依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29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 524.9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北京兴华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24.99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3、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票的发行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均依法对股份限售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

聘请中原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中原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前身幻响科技是由 2 名股东，即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白杉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015 年 9 月 2 日，北京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幻响科技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8,503,419.21 元。

（3）2015 年 9 月 3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320 号”《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幻响科技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170.43 万元。

（4）2015 年 9 月 2 日，幻响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幻响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净资产）18,503,419.21元为基础，折为524.99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99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13,073,519.21元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5) 2015年9月17日，幻响科技全体股东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昊昊、高勇、于华伟、朱拉伊、刘华、李华山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 2015年9月17日，北京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9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以幻响科技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24.99万元。

(7)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524.99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张昕尉、刘华、柯红伟、邱炳信、李华山、李旻和陈燕北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一鸣担任公司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马利平和高含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昕尉为公司董事长，并决定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9)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51370344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9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昕尉；注册资本为524.9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

##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幻响神州的发起人共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

所，法人股东 1 名，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幻响神州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524.99 万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1010009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幻响神州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906 室，公司拥有固定住所。

(4) 幻响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入幻响神州，全部资产由幻响神州承继，幻响神州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幻响神州设立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经全体发起人签署。经核查，该章程的内容与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6) 幻响神州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幻响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 (三) 公司设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 1、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5年9月2日，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0027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幻响科技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8,503,419.21元。

## 2、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2015年9月3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2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幻响科技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170.43万元。

##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5年9月17日，北京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9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幻响科技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24.9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524.99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张昕尉、刘华、柯红伟、邱炳信、李华山、李旻和陈燕北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一鸣担任公司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马利平和高含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工商登记

2015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

变核（内）字号[2015]第 003382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51370344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创意智能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生肖音响、车载空气净化器、智能空气盒子、LED 智能灯、移动电源、蓝牙耳机等。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研发、运营及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972797 《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幻响神州系幻响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幻响科技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入股股份公司，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101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3、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公司各资产状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专利、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备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并与管理层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人力资源部独立管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均已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形。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编号为 1000-02501114 号的《开户许可证》、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其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航天支行，账号为 0109037280012010214552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持有“三证合一”政策实施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51370344 号营业执照，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2、经核查，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3、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昊昊、高勇、于华伟、朱拉伊、刘华、李华山 10 方作为发起人，以幻响科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出资情况如下：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1）张昕尉，男，汉族，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07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北京龙马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张昕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2）柯红伟，男，汉族，196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石油勘探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 年 6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研究院程序员；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研究院软件开发项目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研究院计算机中心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北京吉高电子技术开发公司总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美国 Tigerfly.com INC, Sunnyvale CA 顾问；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加拿大 Venrures Inc 中国区技术总监；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深圳讯业集团北京研发中心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北京吉高电子技术开发公司石油测井数据库系统的项目研发经理，董事长；2004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幻响

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柯红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3) 邱炳信，男，汉族，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至1986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2854部队服役，期间在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学习。1986年11月至1988年9月，担任天津市交通局职员；1988年10月至1995年7月，担任天津港保税区新东方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8月至2000年9月，担任美国大道实业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6月，担任威斯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太平洋联合投资中国代表；2008年8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丰绅投资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丰绅盛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2008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邱炳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4) 刘华，男，汉族，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职就读中加工商管理学院英语专业。1992年8月至1996年6月，在北京首钢设计总院，担任轧钢部设备科轧钢机械设计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泰维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德国AGFA缩微设备中国唯一代理市场销售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慧聪国际资讯集团中软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营销中心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担任北京东方龙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区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刘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资格规定。

(5) 高勇，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专业。199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晨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6) 李华山，男，汉族，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7月，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进修英语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5年10月，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幻响神州（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李华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7) 于华伟，女，汉族，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铸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轻骑集团担任发动机部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1年11月，担任北京金海航电子技术开发公司市场部助理；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北京吉高电子技术开发公司；2004年4月至2010年2月，担任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北京威盛志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科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8) 朱拉伊，男，汉族，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今担任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拉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9) 刘昊昊，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

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国银行，从事会计工作；2004年至今就职于国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刘昊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1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盈富泰克”），盈富泰克于2000年4月20日成立，现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701室，注册号为440301103127961，注册资本1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廷儒，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盈富泰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对其进行出资的资格规定。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盈富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	9.38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	9.38
3	彩虹集团公司	1220	9.38
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	6
5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	24.16
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	8.32
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	9.38
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	9.38
9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	9.38
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	5.24
合计		13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法人发起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

行登记备案。

盈富泰克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基金主要类别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廷儒	创业投资基金	P1007707	2015-01-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中的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各股东均于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等相关规定。

##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 10 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幻响科技的股东。根据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4.99 万元，发起人以幻响科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张昕尉	293.39	293.39	55.89%
2	邱炳信	42	42	8%
3	柯红伟	25.2	25.2	4.8%
4	刘华	9.76	9.76	1.86%
5	高勇	24.99	24.99	4.76%
6	李华山	4.88	4.88	0.93%
7	于华伟	34.28	34.28	6.53%
8	朱拉伊	10.49	10.49	2%
9	刘昊昊	10	10	1.9%

1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70	13.33%
合计		524.99	524.99	100%

根据幻响科技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幻响科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24.99万股，共10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张昕尉	293.39	293.39	55.89%
2	邱炳信	42	42	8%
3	柯红伟	25.2	25.2	4.8%
4	刘华	9.76	9.76	1.86%
5	高勇	24.99	24.99	4.76%
6	李华山	4.88	4.88	0.93%
7	于华伟	34.28	34.28	6.53%
8	朱拉伊	10.49	10.49	2%
9	刘昊昊	10	10	1.9%
1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70	13.33%
合计		524.99	524.9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幻响科技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决议、《发起人协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101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幻响科技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设立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幻响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由公司法定继承，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仅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幻响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利主体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张昕尉为公司股东刘华妻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昕尉持有公司 55.8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昕尉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 2006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直接控制和整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昕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10月13日，幻响科技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35123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6年10月18日，股东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和白杉签订《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出具的润恒验字（2006）G-1-2056号《验资报告》，幻响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和白杉认缴，截止2006年10月18日，由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白杉实缴1,000,000.00元。其中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75万元，实际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白杉认缴出资25万元，实际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6年10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19972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9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昕尉，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次出资时间2007年10月15日）

公司股东会选举张昕尉、白杉、张文珍出任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张昕尉任职董事长。刘家琦出任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	95.00	950,000.00	95.00	货币
白杉	250,000.00	5.00	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	--------	--------------	--------	--

## 2、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并增加股东

2006年12月18日，幻响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幻响科技吸收北京磁伸稀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同意白杉将其在幻响科技的已缴部分货币出资5万元中的1.64万元及未缴部分货币20万元中的6.56万元转让给北京磁伸稀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幻响科技的已缴部分货币出资95万元中的31.04万元及未缴部分货币380万元中的124.16万元转让给北京磁伸稀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60万元，所增加部分全部由北京磁伸稀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非专利技术“音响驱动器技术”的评估值172.32万元投入到幻响科技，其中160万元作为出资，12.32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06年11月16日，北京新京联成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新京评报字（2006）第029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2006年12月31日，北京磁伸稀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幻响科技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润恒验字（2007）A-1-502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幻响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60万元已经实际到位。

同意股东白杉、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部分的缴资期限延长至2008年10月17日。

2007年2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白杉	16.8	货币	3.36	货币	13.44	2008.10.17	货币
北京天元 龙马科技 有限公司	319.8	货币	63.96	货币	255.84	2008.10.17	货币

北京磁伸 稀土技术 发展有限 公司	160	知识 产权	160	知识 产权			
	163.4	货币	32.68	货币	130.72	2008.10.17	货币
合计	660						
	其中货币 出资 500		260		400		

### 3、变更注册号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册号变更通知》，将幻响科技注册号变更为110108009972797。

2007年7月19日，幻响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将认缴的货币出资中未缴部分中的16.2万元转让给白杉；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60万元增加到310万元，新增加出资50万元由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白杉出资5万元。变更前后注册资本660万元不变。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007年7月24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7)2-669号《验资报告》，幻响科技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已经实际到位。

2007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白杉	33	货币	8.36	货币	24.64	2008.10.17	货币
北京天元 龙马科技	303.6	货币	108.96	货币	194.64	2008.10.17	货币

有限公司							
北京磁伸 稀土技术 发展有限 公司	160	知识 产权	160	知识 产权			
	163.4	货币	32.68	货币	130.72	2008.10.17	货币
合计	660						
	其中货币 出资 500		260		400		

#### 4、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及变更董事会成员

2008年2月4日，幻响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290.72万元，由股东北京磁伸稀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减少160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以及130.72万元的货币出资。

同意增加股东北京神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北京磁伸稀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32.68万元无偿转让给北京神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减资后幻响科技不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2008年2月19日，幻响科技在《北京娱乐信报》中刊登《减资公告》，2008年6月23日，幻响科技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幻响科技注册资本由660万元减少到369.28万元，幻响科技已于2008年2月19日在《北京娱乐信报》上登了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幻响科技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幻响科技债务已清偿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2008年5月21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78号《验资报告》。

幻响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张文珍董事职务，选举陈燕南为新的董事会成员，张昕尉、白杉、陈燕南组成新的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白杉	33	货币	8.36	货币	24.64	2008.10.17	货币
北京天元 龙马科技 有限公司	303.6	货币	108.96	货币	194.64	2008.10.17	货币
北京神州 龙马科技 有限公司	32.68	货币	32.68	货币	0		
合计	369.28		150		219.28		

#### 5、第四次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董事会成员

2008年6月30日，幻响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为新股东。

同意由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在幻响科技的出资 277.1952 万元转让给张昕尉，其中货币 82.5552 万元已缴付，194.64 万元货币出资未缴付。同意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在幻响科技已缴付的出资 26.4048 万元转让给邱炳信。同意北京神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2.1568 万元转让给柯红伟，出资 10.5232 万元转让给邱炳信。同意白杉将出资 33 万元转让给张昕尉，其中货币 8.36 万元已缴付，24.64 万元出资未缴付。本次全部出资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龙北京神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马和白杉退出幻响科技股东会。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008年7月11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08）2402号《验资报告》，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共出资 219.28 万元，各自对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实际缴足，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369.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年6月30日，幻响科技新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906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905室。

幻响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白杉、陈燕南董事职务，选举邱炳信、柯红伟为董事，张昕尉、邱炳信和柯红伟组成新的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昕尉	货币	310.1952	84%
柯红伟	货币	22.1568	6%
邱炳信	货币	36.928	10%
合计	货币	369.28	100%

## 6、变更公司监事备案

2010年10月21日，幻响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除刘家琦监事职务，同意由李华山担任监事。

2010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进行备案登记。

## 7、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及变更董事会成员和经营范围

2010年8月9日，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幻响科技、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签订《投资协议书》，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幻响科技投资1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14.2857%股权。

2011年1月30日，幻响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1.5467万元。

2011年1月25日，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义（2011）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足额出资到位。

幻响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时变更董事会成员，选举刘华、刘维平与张昕尉、柯红伟、邱炳信组成公司新的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入驻中关村西区项目（企业）意见书》，同意幻响科技入驻中关村西区，拟从事技术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鼓励类经营事项。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以工商局核定范围为准）”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昕尉	货币	310.1952	72%
柯红伟	货币	22.1568	5.1429%
邱炳信	货币	36.928	8.571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1.5467	14.2857%
合计	货币	430.8267	100%

## 8、公司变更监事备案

2011年6月24日，幻响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李旻为监事，变更后由李华山、李旻二人担任公司监事。

2011年8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进行备案登记。

## 9、公司住所变更

2013年5月10日，幻响科技住所地变更，由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905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906室。

## 10、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股东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8月7日，刘昊昊与幻响科技、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盈富泰

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刘昊昊以现金方式向幻响科技投资 2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 2% 股权。

2014 年 10 月 13 日，幻响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刘昊昊及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9.1733 万元，由股东张昕尉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42.6048 万元，邱炳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5.0720 万元，柯红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3.0432 万元，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8.4533 万元，由刘昊昊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经核查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截止 2014 年 10 月 13 日，幻响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9.1733 万元，其中：股东刘昊昊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幻响科技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昕尉	货币	310.1952	70.56%
	资本公积金	42.6048	
柯红伟	货币	22.1568	5.44%
	资本公积金	5.0720	
邱炳信	货币	36.928	8%
	资本公积金	3.043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1.5467	14%
	资本公积金	8.4533	
刘昊昊	货币	10	2%

合 计		500	100%
-----	--	-----	------

### 11、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增加股东

2015年5月19日，高勇与幻响科技、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昊昊签订《投资协议书》，高勇以现金方式向幻响科技投资5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4.76%股权。

2015年6月8日，幻响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东高勇、于华伟、朱拉伊、刘华、李华山及增加注册资本。

其中，由高勇增加货币出资24.99万元，持有公司4.76%的股权；张昕尉将其在幻响科技的34.28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华伟、10.49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拉伊、9.76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华、4.88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华山。张昕尉上述出资转让股权均为平价转让。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到524.99万元，该增资由高勇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其中24.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5.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6月8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截止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99万元，其中：股东高勇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

2015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昕尉	货币	293.39	55.89%
柯红伟	货币	25.2	4.8%
邱炳信	货币	42	8%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	13.33%

刘昊昊	货币	10	1.9%
高勇	货币	24.99	4.76%
于华伟	货币	34.28	6.53%
朱拉伊	货币	10.49	2%
刘华	货币	9.76	1.86%
李华山	货币	4.88	0.93%
合 计		524.99	100%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9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9月2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002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8,503,419.21元。

2015年9月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2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704,269.10元。

2015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8,503,419.21元按照1:0.2837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524.99万股普通股股本，股本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9号《验

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等，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已提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材料。

2015年10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昕尉	293.39	55.89	净资产折股
2	邱炳信	42	8	净资产折股
3	柯红伟	25.2	4.8	净资产折股
4	刘华	9.76	1.86	净资产折股
5	高勇	24.99	4.76	净资产折股
6	李华山	4.88	0.93	净资产折股
7	于华伟	34.28	6.53	净资产折股
8	朱拉伊	10.49	2	净资产折股
9	刘昊昊	10	1.9	净资产折股
1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13.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24.99	100%	净资产折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幻响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幻响神州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3年11月16日，幻响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其中，张昕尉以其所持有幻响科技股权中的310.1952万元提供质押权担保，并签订质押合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110108009972797\_0001）。另外，张昕尉、张君鸿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保证合同。

2014年11月3日，幻响科技将上述300万元借款全部偿还并办理张昕尉股权出质注销手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未解决的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幻响神州及其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幻响神州及其前身内部和外部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办理了一切应有的变更或登记手续，相关方未因此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幻响神州现时及以前的各位股东对现时或曾经持有幻响神州及其前身的全部股权（股份）均依法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未解决的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 1、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幻响科技2006年10月18日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 2011年4月1日，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入驻中关村西区项目（企业）意见书》，同意幻响科技入驻中关村西区，拟从事技术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鼓励类经营事项。幻响科技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以工商局核定范围为准）”

(2) 2014年10月13日，幻响科技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幻响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目前的经营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002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幻响神州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幻响神州的经营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认证及荣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幻响神州已经取得下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	91110108795137034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年10月20日	
2	开户许可证	1000-02501114	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2015年10月27日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11010805449740S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年11月9日	五年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03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已公示	三年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05397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7月9日	三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幻响神州已经取得下列奖励及荣誉证书：

序号	奖励及荣誉证书	获奖产品	颁发单位
1	2006年中关村最具发展潜力十佳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最具市场潜力奖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自主创新卓越品牌奖		第十一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高新企业自主创新品牌创建国际论坛组委会
3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振动型音频驱动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4	第七届北京旅游商品设计大赛铜奖	i-muT2 系列	北京市旅游局
5	2009 年度小熊在线最受消费者欢迎奖	幻响 i-hu 音箱	小熊在线
6	2009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铜奖	i-muT2 系列音响	中国国家旅游商品博览会
7	2010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8	第八届北京礼物旅游商品征集大赛铜奖	折纸兔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9	海淀旅游形象及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大赛优秀作品奖	i-mu 音响	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局
10	红星奖	兔爷音响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11	2011 年度中国礼品行业 Top30 杰出品牌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
12	第九届“北京礼物”旅游商品大赛银奖	M8 商旅通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13	红星奖	豌豆龙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14	2012 中国泰安（泰山）平安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大赛优秀奖	移动电源系列 3 件-中华泰山，天下泰安	山东省泰安市旅游局
15	2012 年度中国礼品行业 Top30 杰出品牌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

			商会
16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	兔爷震动音响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委员会
17	2012 年度创新创业卓越企业奖		2013 搜狐科技财富论坛
18	红星奖	B2 蓝牙耳机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19	2013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铜奖		中国旅游协会
20	第十一届“北京礼物”旅游商品大赛铜奖	幻响“羊”眉吐气音箱；蓝牙耳机 B8；空气净化器 K2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1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电子 Leader 创新奖--可穿戴产品创新奖	皮带智能手环 (A2)	中国机电产品进口商会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组委会
22	第十一届“北京礼物”旅游商品大赛优秀奖	“马到成功”音响；移动电源刀锋 6；皮带智能手环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3	台湾金点设计奖	空气净化器；皮带智能手环	金点设计奖评选小组
24	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最佳展示奖		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25	2014年首届物联网感智创新大赛家庭智能化作品优秀奖	A2皮带智能手环	北京通信信息协会
26	2015第十一届海峡旅游博览会铜奖	羊眉吐气创意音箱	海峡旅游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27	第九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铜奖	-A2皮带智能手环	北京发明协会 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
28	红星奖	空气净化器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9	红点奖	空气盒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部分名称仍为幻响科技，公司正在申请将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幻响神州；本所律师认为，幻响神州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且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幻响神州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经营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幻响神州目前经营的业务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意智能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包括生肖音响、车载空气净化器、智能空气盒子、LED智能灯、移动电源、蓝牙耳机等，符合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002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	--------------	-----------	-----------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主营业务收入	46,230,360.19	64,467,201.26	69,632,655.72
其他业务收入	1,908.31	881,334.64	—
营业收入合计	46,232,268.50	65,348,535.90	69,632,655.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收入 90%以上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C 类 39 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公司从事的业务系国务院重点推进发展的业务领域。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的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各项业务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目前所从事业务必需的行政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范围及其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张昕尉,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89%,张昕尉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 2006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直接控制和整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所持公司股份
1	张昕尉	55.89%
2	邱炳信	8%
3	于华伟	6.53%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

### 3、幻响神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1	张昕尉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柯红伟	董事
4	邱炳信	董事
5	李华山	董事
6	李旻	董事
7	陈燕北	董事
8	马利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孙一鸣	股东监事
10	高含毅	职工监事
11	韩华英	财务负责人
12	杨燕	董事会秘书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	关联情形
1	张昕尉	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天元公司 2%股权 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公司所提供材料，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11010800570743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26 号楼 1008 号，法定代表人曹宇，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司股东为唐楠、张昕尉、高修敏、杨海霞、刘阳、曹宇。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霞	550	55%
2	曹宇	354	35.4%
3	唐楠	31	3.1%
4	刘阳	25	2.5%
5	张昕尉	20	2%
6	高修敏	20	2%
合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材料，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网络安全技术及产品研发并提供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有天元龙马入侵检测系统、天元龙马安全扫描系统、龙马卫士防火墙等。

另外，张昕尉与曹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昕尉愿意将天元公司的货币 2 万元，非专利技术 18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宇。股权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张昕尉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说明》，张昕尉已经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2% 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宇，张昕尉不再享有该公司任何权利和义务。张昕尉已经无偿放弃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亦与曹宇之间无代持等情形。

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张昕尉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未结业务往来，张昕尉未参与天元公司业务经营，双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该单位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	与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张昕尉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任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2	柯红伟	董事	北京威盛志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25%任 董事长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 85%任 董事长	
			北京吉高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持股 60%任 总经理	
			四川亿赛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0%任 总经理	
3	邱炳信	董事	上海丰绅盛通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75%任	公司董事施加

			司	董事长	重大影响的其 他企业
4	李旻	董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员工	公司法人股东
5	孙一鸣	监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员工	公司法人股东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镨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于华伟持股该公司股权 6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北京威盛志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于华伟持该公司股权 25%，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柯红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北京中科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于华伟持该公司股权 30%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柯红伟持有该公司股权 5%
4	深圳幻响创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由股东张昕尉、刘华成立，张昕尉出资 8 万元，持股权 80%，刘华出资 2 万元，持股权 20%。2014 年 4 月 29 日，张昕尉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陈燕北，刘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程宏杰

8、《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 号）等规定，的其他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往来款项

###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5,204.28	5,204.28
其他应收款	刘华	13,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华山	530.00		2,372.50
其他应收款	马利平	34,119.00		203.00
其他应收款	高含毅	300,577.00	163,507.29	125,304.00
其他应收款	韩化英	140,000.00	800.00	2,8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昕尉	30,000.00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关联方应收款均已结清。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将应收款按应收款方的相关单位归集，而非按相关事项的经办人归集。

### (2) 关联方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收账款	北京吉高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610.00
合计				610.00

## 2、关联方交易

2015年1-7月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发生额		定价方式和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深圳幻响创意网络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 务	加工费	60,000.00	76.76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 公司	销售商 品	移动电源 (幻响 派)	840.00	0.007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 公司	销售商 品	移动电源 (M3S)	1140.00	0.013	市场价

2014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 容	2014 年发生额		定价方 式和决 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 的比例 (%)	
深圳幻响创意网络有 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 务	加工费	161,000.00	100.00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 司	销售商 品	二合一数 据线	240.00	0.01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 司	销售商 品	移动电源 (M3S)	3300.00	0.10	市场价

2013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 容	2013 年发生额		定价方 式和决 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 的比例 (%)	
深圳幻响创意网络有 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 务	加工费	87,252.43	100.00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 司	销售商 品	USB-HUB	19.00	0.0007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 司	销售商 品	Iphone 手 机壳	660.00	0.03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 司	销售商 品	蛇 (MP3)	5400.00	0.23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 司	销售商 品	望月兔	2520.00	0.11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	销售商	魔方	1320.00	0.06	市场价

公司	品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PIGGY	960.00	0.04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Table03	2640.00	0.11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数据线	57.00	0.0024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星座手机壳	45.00	0.0019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M3 移动电源	1380.00	0.06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M8 移动电源	5976.00	0.25	市场价
北京吉高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M9 移动电源	3750.00	0.16	市场价

####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5年1-7月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年 确认租赁的费用	2013年 确认租赁的费用
刘华	幻响科技	91,000.00	155,000.00	144,000.00

注：1、2015年10月29日，深圳幻响创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注销申请并成立清算组并在2015年10月30日在《深圳特区报》中进行公司注销登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2011年1月1日，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华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500号华苑大厦2号楼17B出租给公司使用，合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2011年-2013年为12000.00元/月，2014年-2016年为13000.00元/月，2017年为14000.00元/月。

公司租赁的房屋面积为166 m<sup>2</sup>，房屋的市场价格为500万，同等地段的相同面积的房屋租赁包月的报价为11,000-14,000元/月，公司与股东刘华所签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月租金分别为12,000元/月、13,000元/月、14,000元/月，与市场价格相符。公司租赁股东的房屋月租金符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股东未侵占公司利益。

综上，根据兴华会计《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符合相关

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公允性，对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2013年11月16日，幻响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其中，张昕尉以其所持有幻响科技股权中的310.1952万元提供质押权担保，并签订质押合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110108009972797\_0001）。另外，张昕尉、张君鸿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保证合同。

2014年11月3日，幻响科技将上述300万元借款全部偿还并办理张昕尉股权出质注销手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未解决的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1）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5707436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26 号楼 100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设计；经济贸易咨询。
成立时间	2003-05-19

天元公司与幻响神州在经营范围上有重叠，即“技术推广”，二公司同为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高科技企业，但北京天元龙马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网络安全技术及产品研发并提供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产品主要有天元龙马入侵检测系统、天元龙马安全扫描系统、龙马卫士防火墙等。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同。

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深圳幻响创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深圳幻响创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7123627
法定代表人	程宏杰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357 号达成工业区 3 栋 4 楼 401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脑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经营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sup>^</sup> 电子产品、电脑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周边配件的生产。
成立时间	2013 年 04 月 12 日

深圳幻响创意公司与幻响神州在经营范围上有重叠，二公司在营业范围中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深圳幻响创意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司经营范围中规定的经营业务，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另外，201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幻响创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注销申请并成立清算组并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特区报》中进行公司注销登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全部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自本承诺和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和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3）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7、如本人（/本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各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2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10	1,818,840.00	1,643,175.18	175,664.82	9.66%
运输设备	6-18	66,000.00	2,612.50	63,387.50	96.04%
电子设备	3-5	1,420,457.97	1,140,550.13	279,907.84	20.45%
办公设备	3-5	158,297.80	142,355.35	15,942.45	10.07%
合计		3,463,595.77	2,928,693.16	534,902.61	15.99%

### （二）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 （三）房屋租赁

#### 1、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屋，幻响科技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2013年3月7日，幻响科技与李朝宇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了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906室的写字楼，建筑面积482.7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21日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0月23日，幻响神州与李朝宇签订《补充协议》，由变更后的幻响神州继续履行原合同。

## 2、其他办公场所

(1) 幻响科技与华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华瀚创新园办公楼A座402室房屋一间，建筑面积34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止。

(2) 幻响科技与彭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未来城A座1406号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

(3) 幻响科技与刘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500号华苑大厦2号楼17B房屋一间，用于公司办公，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4) 幻响科技与北京市天创兴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幻响科技承租了天创科技大厦地下4层13号仓库，面积100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5) 幻响神州与达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上水径下七块达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区内厂房及宿舍，租赁期间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7月6日。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幻响科技与幻响神州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以上承租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对上述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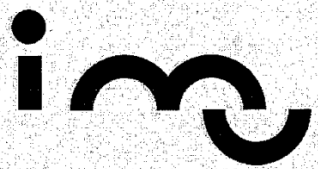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11865893	9类	2014年07月07日至 2024年07月06日
2		12898885	9类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3		5491115	9类	2009年07月14日至 2019年07月13日
4		5603133	9类	200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20日
5		5603134	9类	2009年09月28日至 2019年09月27日
6		5743922	9类	2009年09月14日至 2019年09月13日
7		5884898	9类	2009年11月28日至 2019年11月27日
8		6176796	9类	2010年02月28日至 2020年02月27日
9		6271529	9类	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
10		6271535	9类	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

11		6285114	9 类	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12		14352403	10 类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3		14352467	11 类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4		14352591	14 类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	商旅通	11635588	16 类	201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6		8850034	16 类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7		8850064	22 类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8		8850096	28 类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9		8850749	35 类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		8850822	37 类	201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21		8850899	38 类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2		8850941	40 类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3	幻响	8846854	41 类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4	幻响	8846890	42 类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5		8849957	6 类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6	i-snake	11612195	9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7	<b>imuwatch</b>	14535753	9 类	201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
28	<b>i-hu</b>	7477728	9 类	201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9	<b>酷响</b>	7785483	9 类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30	<b>i 酷响</b>	7785485	9 类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31	<b>i-story</b>	8294929	9 类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32	<b>i-ye</b>	8381608	9 类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33	<b>i-yu</b>	8381611	9 类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34	<b>i-fei</b>	8561068	9 类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35		8568894	9类	2012年04月28日至 2022年04月27日
36		8849999	9类	2011年11月28日至 2021年11月27日
37	魔幻音雷	9726547	9类	2012年09月07日至 2022年09月06日
38		9959632	9类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39		40-075312 2 韩国商标 注册证	9类	2008年07月10日至 2018年07月10日
40		01294876 台湾商标 注册证	9类	2008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41		005870621 欧盟商标 注册证	9类	2008年04月02日至 2017年05月22日
42		5111507 日本商标 注册证	9类	2008年02月15日至 2018年02月15日

####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幻响神州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六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简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空气盒子	2015SR023709	201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wifi 音乐播放系统		2015SR023455	2014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幻响智能手环系统	智能手环app	2014SR004021	201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幻响商旅通系统	商旅通	2013SR029400	2012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I-MU 播放系统	I-MU	2010SR064325	201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I-MU 播放系统 V1.0 [简称：I-MU]		2008SR31059	200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幻响神州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幻响科技与幻响神州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 （六）专利及专有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共两项，具体信息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制备定向结晶的	CN10272882	发明专利	2012年10月

	稀土超磁致伸缩合金的方法、及定向结晶装置	3A		17日
2	音频振动装置	CN10193184 3A	发明专利	2010年12月 29日

##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布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布日
1	一种蓝牙自拍装置	CN204705804U	实用新型	2015. 10. 14
2	一种音频电动式磁扬声器	CN202282859U	实用新型	2012. 06. 20
3	防水大功率音频振动换能器	CN201805545U	实用新型	2011. 04. 20
4	一种音频电磁振动换能器	CN201682610U	实用新型	2010. 12. 22
5	音频振动装置	CN201491247U	实用新型	2010. 05. 26
6	振动型音频驱动器	CN201134928	实用新型	2008. 10. 15

##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布日
1	移动电源(刀锋5)	外观设计	ZL201430203824.X	2014.06.26	2015.02.11
2	移动电源(刀锋7)	外观设计	ZL201430203971.7	2014.06.26	2015.02.11
3	智能音箱(大眼睛)	外观设计	ZL201430282388.X	2014.08.12	2015.01.07
4	音箱(“羊”眉吐气)	外观设计	ZL201430259235.3	2014.07.28	2014.12.24
5	空气盒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196120.4	2014.06.20	2014.12.10
6	空气净化器(K3)	外观设计	ZL201430158812.5	2014.05.29	2014.12.10
7	蓝牙耳机(B6)	外观设计	ZL201430035339.6	2014.02.26	2014.06.04
8	移动电源(幻响派5000MAH)	外观设计	ZL201330564043.9	2013.11.21	2014.04.09

9	路由器（幻响风云）	外观设计	ZL201330397575.8	2013.08.20	2014.03.12
10	幻响虹（多屏互动机顶）	外观设计	ZL201330368732.2	2013.08.02	2013.12.18
11	音箱（i-ma）	外观设计	ZL201330325912.2	2013.07.12	2013.12.04
12	蓝牙耳机（B2）	外观设计	ZL201330060777.3	2013.03.12	2013.09.18
13	蓝牙耳机(B1)	外观设计	ZL201330022867.3	2013.01.25	2013.07.24
14	移动电源（刀锋2000MAH）	外观设计	ZL201230524502.6	2012.10.31	2013.07.10
15	移动电源(超薄2000MAH)	外观设计	ZL201230547805.X	2012.11.13	2013.06.19
16	超薄移动电源(5000MAH)	外观设计	ZL201230547877.4	2012.11.13	2013.06.19
17	超薄移动电源(3000MAH)	外观设计	ZL201230547816.8	2012.11.13	2013.06.12
18	移动电源(M3S)	外观设计	ZL201230486138.9	2012.10.12	2013.01.23
19	移动电源(M8)	外观设计	ZL201230490350.2	2012.10.15	2013.01.23
20	振动音箱（蛇）	外观设计	ZL201230305819.0	2012.07.10	2012.11.14
21	移动电源(10000MA)	外观设计	ZL201230230252.5	2012.06.07	2012.10.10
22	共振音箱（超薄）	外观设计	ZL201230090215.9	2012.04.01	2012.09.05
23	夜读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100148.4	2012.04.09	2012.09.05
24	移动电源(M3)	外观设计	ZL201230039265.4	2012.02.27	2012.07.18
25	耳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369315.0	2011.10.18	2012.07.18
26	插卡音箱(C3)	外观设计	ZL201230090138.7	2012.04.01	2012.07.18
27	USB 集线器（领航）	外观设计	ZL20113041481.X	2011.11.11	2012.06.20
28	音频播放器	外观设计	ZL201130437020.2	2011.11.24	2012.06.13
29	多功能插卡音箱(C2)	外观设计	ZL201130460389.5	2011.12.06	2012.06.13
30	USB 集线器(章鱼)	外观设计	ZL201130466126.5	2011.12.08	2012.06.13
31	USB 集线器(鲸鱼)	外观设计	ZL201130466127.X	2011.12.08	2012.06.13
32	插卡音箱	外观设计	ZL201130323456.9	2011.09.15	2012.03.07
33	振动音箱(魔方 2)	外观设计	ZL201130323485.5	2011.09.15	2012.03.07
34	振动音箱（魔方）	外观设计	ZL201130220051.2	2012.07.12	2012.02.29
35	音箱(手机龙)	外观设计	ZL201130234132.8	2011.07.21	2012.02.29
36	喇叭音箱(le-partner)	外观设计	ZL201130143520.5	2011.05.27	2011.11.23

37	音箱(funin)	外观设计	ZL201130143582.6	2011.05.27	2011.11.23
38	振动音箱(龙)	外观设计	ZL201130172170.5	2011.06.14	2011.11.23
39	音箱(龙)	外观设计	ZL201130208466.8	2011.07.04	2011.11.23
40	手机吊坠(手机兔)	外观设计	ZL201030558796.5	2010.10.15	2011.03.16
41	音箱(i-mu-cube 兔)	外观设计	ZL201030283644.9	2010.08.20	2011.03.16
42	音箱(i-mu 兔爷)	外观设计	ZL201030283650.4	2010.08.20	2011.03.16
43	音箱(i-mu 折纸兔)	外观设计	ZL201030283656.1	2010.08.20	2011.03.16
44	音箱(i-mu 花生兔)	外观设计	ZL201030298092.9	2011.03.16	2011.03.16
45	振动音箱(幻响QQ)	外观设计	ZL201030189520.4	2010.05.26	2011.01.12
46	互动电子宠物	外观设计	ZL201030272360.X	2010.08.12	2011.01.12
47	音乐播放器(imu 熊猫)	外观设计	ZL201030221254.9	2010.06.25	2010.12.15
48	音乐播放器(migu)	外观设计	ZL201030126719.2	2010.11.24	2010.11.24
49	音乐播放器(方形盒子)	外观设计	ZL201030154637.9	2010.04.07	2010.11.24
50	音箱(酷响海螺)	外观设计	ZL201030154639.8	2010.04.07	2010.11.24
51	喇叭音箱(i-mu 酷响太极)	外观设计	ZL201030189181.X	2010.05.21	2010.11.24
52	音乐播放器(i-box)	外观设计	ZL201030115996.3	2010.02.04	2010.10.13
53	喇叭音箱(酷响号角)	外观设计	ZL201030152396.4	2010.04.02	2010.10.06
54	音箱(酷响太极)	外观设计	ZL201030154638.3	2010.04.07	2010.10.06
55	音乐播放器(i-hu)	外观设计	ZL200930188091.6	2009.06.22	2010.07.21
56	音乐播放器(UFO)	外观设计	ZL200930181488.2	2009.06.18	2010.02.24
57	网络多媒体智能终端(i-mu)	外观设计	ZL200930181423.8	2009.02.24	2010.02.24
58	音频扩展器(牛)	外观设计	ZL200830142378.0	2008.07.30	2009.09.02
59	音频扩展器(鼠)	外观设计	ZL200730348529.3	2007.11.14	2009.06.24
60	音频扩展器(可乐)	外观设计	ZL200730154674.8	2007.09.26	2008.10.15
61	可充电音频扩展器	外观设计	ZL200730154675.2	2007.09.26	2008.10.15
62	音频扩展器(带吸盘鸟)	外观设计	ZL200730311096.4	2007.10.16	2008.10.15

## (七) 域名

序	域名	性质	注册时间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	----	----	------	------	-----------

号					
1	<a href="http://www.i-mu.com.cn">www.i-mu.com.cn</a>	国际域名	2015-09-22	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12602 号-1
2	<a href="http://www.hxagine.com">www.hxagine.com</a>	国际域名	2015-09-22	幻响英文官网	京 ICP 备 12012602 号-2
3	<a href="http://www.i-mudiy.com">www.i-mudiy.com</a>	国际域名	2015-09-22	幻响创意工场	京 ICP 备 12012602 号-3
4	<a href="http://www.imu-bbs.com">www.imu-bbs.com</a>	国内域名	2015-09-22	幻响香米	京 ICP 备 12012602 号-4
5	<a href="http://www.i-mu.cn">www.i-mu.cn</a>	国内域名	2015-09-22	幻响神州	京 ICP 备 12012602 号-5
6	<a href="http://www.imu-international.com">www.imu-international.com</a>	国际域名 国际域名	2015-09-22	幻响神州英文网站	京 ICP 备 12012602 号-6

幻响神州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域名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幻响科技与幻响神州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以上域名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 （八）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净值为 3,463,595.77 元人民币。公司拥有的车辆以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与日常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抵押或者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股份公司财产权属情况

1、幻响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继承。

2、公司已作书面承诺：“公司将积极履行登记、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登记或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只是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不影响股份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占有、使用与处分。股份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依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财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主要财产，除正在办理登记和变更的财产外，其他财产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申请人以购买、原始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渠道为电商与礼品公司两大销售渠道。以京东、天猫商城为主的电商客户以邮件形式下单，确认订单后，公司会以较快速度备货与发货，整个流程在一两周之内结束。与本公司有着业务往来的礼品公司超过 1000 家，产品订单

数量多，合同金额少且履行期限一般为1个月左右，公司在此种销售模式下，不存在单笔对公司发展的重大业务合同。

线下的礼品销售中，订单金额超过500,000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标的	金额 (元)	签订 日期	履行状况
1	深圳市优品华锦礼品有限公司	音箱	1,709,220.00	2014.08.13	履行完毕
2	北京博达泓翼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1,312,000.00	2013.03.11	履行完毕
3	北京北奥会展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1,196,000.00	2014.09.26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优品华锦礼品有限公司	音箱	1,149,770.00	2015.03.06	履行完毕
5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945,000.00	2014.03.07	履行完毕
6	安徽福嘉德商贸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867,240.00	2013.6.17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优品华锦礼品有限公司	音箱	846,830.60	2014.12.01	履行完毕
8	安徽福嘉德商贸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733,524.00	2013.6.17	履行完毕
9	南昌市尚品实业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620,000.00	2015.03.06	履行完毕
10	福建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电源适配器；数据线。	596,800.00	2014.03.28	履行完毕
11	福建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578,150.00	2015.3.26	履行完毕
12	浙江义乌驰茂商贸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550,000.00	2014.05.22	履行完毕
13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500,000.00	2014.05.04	履行完毕
14	北京大诚若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1,940,000.00	2015.07.01	正在履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周期较短，大多金额较小，订单数量多，例

如与平安金融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为几万，但订单数量多，自 2013 年初至本公开签署日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达 1500 万余元。

此外占公司销售收入过半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电商，即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唯品会，这三大客户不与公司签订购买合同，而采用邮件订单采购公司产品，公司已按实际销售额确认收入。

##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较短，一般为 1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大部分已履行完毕，超过 500,000 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标的	金额 (元)	日期	履行状况
1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1,783,400.00	2015.03.05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1,324,500.00	2014.12.24	履行完毕
3	江苏立德海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健康手环	1,265,000.00	2013.11.2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1,059,000.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960,000.00	2014.11.14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939,000.00	2013.11.19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嘉洋美和电池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913,750.00	2014.08.25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884,800.00	2014.08.14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瑞能德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828,400.00	2014.01.06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745,200.00	2014.12.04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744,500.00	2013.12.18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735,000.00	2013.12.09	履行完毕
13	江苏立德海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健康手环	735,000.00	2013.09.3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瑞能德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713,600.00	2013.11.19	履行完毕

			.00	2.25	
15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714,000 .00	2014.1 0.11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星司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709,500 .00	2014.0 5.28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706,000 .00	2015.0 1.06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650,000 .00	2013.1 1.11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嘉洋美和电池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645,000 .00	2014.0 9.15	履行完毕
20	江苏立德海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健康手环	634,980 .00	2014.0 8.29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618,500 .00	2015.0 1.16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618,500 .00	2015.0 1.08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嘉洋美和电池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589,300 .00	2015.0 3.11	履行完毕
24	深圳市嘉洋美和电池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562,500 .00	2013.1 2.13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瑞能德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560,000 .00	2013.1 1.06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瑞能德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512,050 .00	2013.0 9.06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蔚乐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1,324,5 00.00	2015.0 5.08	履行完毕
28	深圳市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Pad mini 保护套	520,720 .00	2015.5 .11	履行完毕
29	深圳市嘉洋美和电池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1,386,8 00.00	2015.0 7.29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幻响科技	177C1102 01500064	200	2015-10-10 至 2016-10-9	无	履行中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幻响科技	177C1102 01500065	200	2015-10-10 至 2016-10-9	无	履行中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幻响科技	177C110201400088	65.452	2014-9-19至2015-9-18	无	履行完毕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幻响科技	177C110201400096	173.9427	2014-9-29至2015-9-28	无	履行完毕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幻响科技	177C110201400105	200	2014-10-16至2015-10-15	无	履行完毕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幻响科技	0187565	300	2014年9月8日还款100万元；2014年11月8日还款200万元	张昕尉将持有的借款人股权质押和张昕尉、张君鸿的保证。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二）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抽查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生纠纷。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1、根据北京兴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543,664.78	1年以内	12.39
南京福德礼品有限公司	客户	468,843.89	1年以内	10.68
深圳市博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95,446.86	1年以内	9.01
龙马世纪(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63,285.05	1年以内	8.28
西安盛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56,381.66	1年以内	8.12
合计		2,127,622.24		48.48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马世纪(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成立，该公司股东为公司员工王欣与杨立君，其中，杨立君已离职。

2、根据北京兴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嘉洋美和电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1,560.30	1年以内	19.99
深圳市翔发印刷有限公司	供应商	938,214.45	1年以内	18.72
深圳瑞能德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6,917.02	1年以内	10.32
深圳市凯仕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4,481.68	1年以内	9.67
深圳市艺之华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7,826.01	1年以内	8.54
合计		3,368,999.46		67.2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 1、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

及其演变”所述的幻响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及减少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 2、公司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除已披露的变化外，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依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 （二）关于避免和消除公司投资协议中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的事项

经核查，幻响科技与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存在两份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事项。

1、2010年12月28日，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幻响科技、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签订《增资协议书》，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幻响科技投资1000万元。

2014年8月7日，刘昊昊与幻响科技、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刘昊昊向幻响科技投资200万元。

以上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

## 2、对赌条款分析及清理

（1）2010年12月28日，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幻响科技、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签订的《增资协议书》第四条4.1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各方同意投资人在幻响神州股权交易之时，在不影响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股权的情况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若除投资人之外的股东意欲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享有如下权利：（i）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购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ii）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共同售卖股权的共同出售权。除非投资人签署书面约定，否则投资人股权的转让不受其他方享有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和制约。但是，若除投资人之外的股东意欲向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该等出售不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发生冲突，有利于优化幻响神州股权结构和满足上市条件，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则该股东可向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者由投资人书面放弃对该股东的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出售的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拥有与幻响神州股东同等的认购幻响神州新增股权的优先权。投资者认购幻响神州新增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及幻响神州其他股东的购买条件相同。”

第四条 4.2 利润分配：“各方一致同意，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为基础，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对于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股东权益项目不进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等处置。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有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由现有股东和投资人按持有比例共同享有。”

第四条 4.3 对幻响神州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相关限制：“（1）自然人张昕尉先生（下称‘实际控制人’）系幻响神州的实际控制人。该实际控制人系幻响神州经营管理与技术研发核心。为确保幻响神州的持续、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人持有幻响神州股权期间，未经投资人同意：1）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幻响神州股权；（幻响神州正常经营性股权质押、向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转让，在事先征得投资人的同意的情况下除外）；2）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幻响神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得向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或机构进行投资或为其提供咨询或其他服务，不得实施任何其他可能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自幻响神州公司离职。实际控制人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其所做上述承诺，系投资人依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向幻响神州进行投资所依赖的前提条件、基本条件。（2）实际控制人同意，如果其欲出让全部或部分幻响神州股权，应事先征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经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可以相同条件和相同比例向第三方出让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就其意欲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幻响神州股权，

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人。接到该等通知后，如果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负责确保该第三方，按照如下各定价标准所确定的最高价款，同时受让投资人所持全部幻响神州股权：1) 就投资人所持全部幻响神州股权，根据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所适用的、股权转让价款与所转让注册资本金额间的溢价比，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或 2) 就投资人所持有全部幻响神州股权，按照该等转让时每 1 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产值，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或 3) 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2.3 款所约定的投资总额，与该等投资额自实际缴纳时起，至投资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同时转让股权时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该等本息合计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3）如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未经投资人同意而擅自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幻响神州股权，则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如下各定价标准所确定的最高价款，受让投资人所持全部幻响神州股权：1) 就投资人所持全部幻响神州股权，根据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适用的、股权转让价款与所转让注册资本金额间的溢价比，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或 2) 就投资人所持全部幻响神州股权，按照该等转让时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产值，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或 3) 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2.3 款所约定的投资总额，与该等投资额自实际缴纳时起，至投资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时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该等本息合计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4）如果实际控制人自幻响神州离职，则经盈富泰克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如下各定价标准所确定的最高价款，受让投资人所持全部幻响神州股权：1) 就投资人所持全部幻响神州股权，按照该等转让时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产值，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或 2) 投资人根据协议第二条第 2.3 款所约定的投资总额，与该等投资额自实际缴纳时起，至投资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时止，按甲方投资总额年息 15% 该等本息合计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5）如果实际控制人拒绝按照上述 2、3、4 项下约定，受让投资人所持幻响神州股权，则投资人在三个月内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幻响神州股权。”

第五条 现有股东的承诺和保证：“5.1 现有股东在签署本协议之时确认并承诺下列事项：（1）现有股东保证本次投资前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各自合法拥有其执照、商标、专利技术、其他知识产权、资质、许可、域名等（合称“专有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2）公司及现有

股东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重大责任的事项、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3）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承担本次投资完成日之前公司未向投资人披露的一切或有风险的责任；确保免除投资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4）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向公司现有股东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1）除客观原因外，幻响神州于2013年12月31日前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2）幻响神州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人介入时公司净资产的20%；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幻响神州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或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时；在公司现有股东拒绝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幻响神州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前提下，投资人将有权要求出售幻响神州任何种类的权益股份给有兴趣的买方，包括任何战略投资者；在不止一个有兴趣的买方的情况下，这些股份将按照令投资者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当有第三方希望购买幻响神州，且投资人同意出售时，如果该购买方要求幻响神州股东出售股权，且其他交易条款符合行规，幻响神州其他股东须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幻响神州股份，但其他股份出售股权的最高份额不高于投资人所持有并出售的股权份额；如果幻响神州其他股东不同意按此价格出售，幻响神州其他股东须以同等条件购买或从其他合法渠道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幻响神州的股份。（5）如果在幻响神州上市前发生清算事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

5.2 防止摊薄：“鉴于本次增资投资人以现金出资、增资后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幻响神州仍由实际控制人张昕尉先生负责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有责任确保实现幻响神州经营目标、增加公司价值。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幻响神州进行后续融资，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在幻响神州的股权价值不低于投资人在本次增资完成时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在后续融资完成之时，以现金补偿投资人的股权价值差额，或者无偿向投资人出让相应股权，使投资人在幻响神州的股权价值等于投资人在本次增资完成时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

5.3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幻响神州始终有权利、资质及能力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经营本协议第2.5条款所约定的业务。”

上述条款为《增资协议书》中幻响科技、股东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签订的股份回购、管理层在职、保证上市等特别

条款。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上述条款至今尚未实际实施。

2015年9月2日，《增资协议书》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协议解除上述条款。

(2) 2014年8月7日，刘昊昊与与幻响科技、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刘昊昊向幻响科技投资200万元。

《投资协议书》**第五条**约定：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股份回购及转让事宜，若各方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要求原股东（除戊方外）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

1. 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目标公司不能在2011年1月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1. 2、在2018年1月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1. 3、原股东或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1. 4、本协议乙方、丙方、丁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其与目标公司的聘用关系，不论乙方、丙方、丁方是否仍为目标公司股东；1. 5、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1. 6、目标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1. 7、原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1. 8、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1. 9、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1. 10、《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2、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2. 1 支付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全部出资额及自甲方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并计算复利）。2. 2

回购时甲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4、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2、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3、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相应股份给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目标公司或者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4、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上述条款为《投资协议书》中幻响科技、股东张昕尉、邱炳信、柯红伟、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昊昊所签订的股份回购、管理层在职、保证上市等特别条款。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上述条款至今尚未实际实施。

2015年9月2日，《投资协议书》各方自愿签订《补充协议书》，协议解除上述条款。

(3)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昕尉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公司投资协议中特别约定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间曾经签订有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股份（股权）回购、管理层在职、保证上市或挂牌等特别约定的各类协议（以下统称“对赌条款”），为了保护公司等各方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特做出如下承诺：

1、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间所签订的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现全部对赌条款均已经解除，未对公司造成任何实质影响。

2、对赌条款中一切关于公司义务与责任的约定，由本人承诺承担责任，确保公司不应对赌条款的履行而受任何损失。

3、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对赌条款现已全部解除，各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也没有发生过相关任何纠纷。

5、如应对赌条款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幻响科技不存在其他形式的特别条款约定，公司目前所涉及的包含有业绩补偿、股份（股权）回购、管理层在职、保证上市或挂牌等特别约定的各类协议已经合法自愿解除，解除程序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该条款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影响张昕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十四、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幻响科技成立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幻响科技因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变动等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17日，幻响神州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幻响神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至今未进行修改；该《公司章程》分为十二章共二百零五条，分别就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及附则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1 名。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主席 1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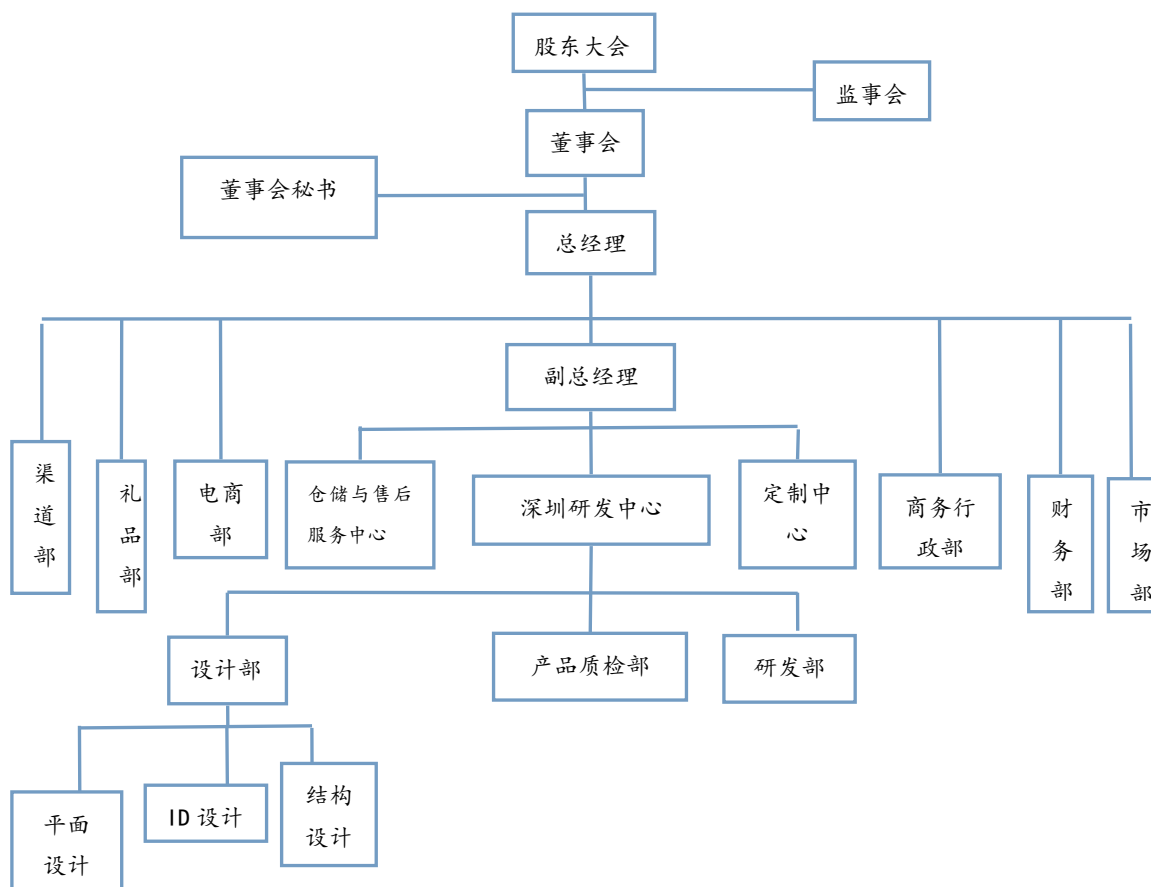
#### 5、副总经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 （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门设置，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幻响神州已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公司管理层 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b>董事</b>				
1	张昕尉	男	董事长	股东选举
2	刘华	男	副董事长	股东选举
3	柯红伟	男	董事	股东选举
4	邱炳信	男	董事	股东选举
5	李华山	男	董事	股东选举
6	李旻	男	董事	股东选举

7	陈燕北	男	董事	股东选举
<b>监 事</b>				
1	马利平	男	监事会主席	职工选举
2	高含毅	男	监事	职工选举
3	孙一鸣	女	监事	股东选举
<b>高级管理人员</b>				
1	张昕尉	男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刘华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3	韩化英	女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4	杨燕	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 张昕尉，董事长，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刘华，副董事长，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柯红伟，董事，男，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4) 邱炳信，董事，男，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5) 李华山，董事，男，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6) 李旻，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学习，获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管理学院学习，获第二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攻读同等学力在职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10年5月，先后在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培训工程师、网络设计工程师及技术专家等职。2010年5月至今，在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二部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7) 陈燕北，董事，男，汉族，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

月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香港南北行参茸药材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嘉运国际物流公司，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董事。

##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 马利平，男，汉族，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6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北京新森桂集团呼叫中心组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北京星尚传媒有限公司呼叫中心主管，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担任北京朵而女性生活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幻响科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商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 高含毅，监事，男，汉族，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计算机信息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联想中国奥运项目组技术支持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监事。

(3) 孙一鸣，监事，女，汉族，出生于1986年0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北科技学院，学士学位，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兼任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张昕尉，总经理，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刘华，副总经理，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韩化英，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5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1月至1984年11月，担任北京电子管厂财务部成本会计；1984年11月至1988年4月，担任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财务主管会计；1988年4月至1994年5月，担任深圳赛格三星财务部财务科长；1994年5月至2001年2月，担任深圳赛格三星审计部审计部长；2002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北京金瑞恒远

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杨燕，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太平保险业务内勤。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担任北京华美金舟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担任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2月至2014年7月，担任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2015年9月17日，幻响神州召开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昕尉、刘华、柯红伟、邱炳信、李华山、李旻、陈燕北担任幻响神州董事，组成幻响神州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一鸣担任幻响神州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马利平、高含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5年9月17日，幻响神州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昕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华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韩化英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聘任杨燕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幻响科技已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但公司治理机制并未完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幻响神州依法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以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选举和任职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经核查，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和监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公司税务

###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三证合一”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51370344 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 （二）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 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9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098），有效期3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在享受减免税的期限内（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法律规定。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取得时间	金额 (元)
2015年	基于云平台的智能音	海淀区文化发展专	2015年5月4日和	620000

年度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取得时间	金额 (元)
	箱的研发与产业化	项资金	2015年7月23日 各收到31万元	
2014年	CSR及冷触媒及时在“海淀印象”系列便携旅游电子产品中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旅游委奖励基金	2014年12月26日	377358.49
2014年	中关村创意设计转化综合服务平台	北京科委奖励基金	2014年6月11日	593800
2014年	创意数码成果转化平台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奖励基金	2014年9月8日	550000
2013年	印象海淀旅游系列云存储设备的研发与应用	旅游委奖励基金	2013年12月26日	188679.25
2013年	海淀区印象北京旅游系列云存储设备的研发和应用	旅游委奖励基金	2013年12月2日	792500
2013年	海淀区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在旅游商品项目中的研发与应用	旅游委奖励基金	2013年1月22日	949700
	合计			4072037.7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及在报告期内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且不存在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无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日常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方面

1、公司持有“三证合一”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51370344 的《营业执照》。

2、公司已经获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三类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分别为：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者名称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15010805753444	幻响科技	多媒体音响播放器(具有音频播放及存储功能) 型号: C6, 规格: 5VDC 500mA。产品销售时不配电源适配器。	2015年2月6日	2019年7月28日
2	2014010805728731	幻响科技	多媒体音响播放器(具有音频播放及存储功能) K10、C3、C3 蓝牙版、C5 S、i-ma 马到成功音响、i-ma 马到成功音响蓝牙版、i-mu 幻响风云、B6、A1、A2、B7、B8、K1、K2、i-mu 折纸兔、i-mu 单龙、i-mu 双龙、i-long、i-long (MP3)、i-long 花生兔、i-snake、i-snak (MP3)、i-monkey、i-mu 羊眉吐气音箱、i-mu 空气盒子、piggy、T2、T3、C2、C1、i-mu 兔爷、i-mu 望月兔、i-hu (MP3)、	2014年10月16日	2019年7月28日

			i-hu、i-hu 鹦鹉螺、i-bird、i-jerry、i-mu 大眼睛、i-monkey 蓝牙版、i-monkeyWIFI 版、i-mu 羊眉吐气音响蓝牙版、i-mu 羊眉吐气音响 WIFI 版、i-doggy、i-doggy 蓝牙版、i-doggyWIFI 版、i-mu 鸡吉祥如意音响、i-mu 鸡吉祥如意音响蓝牙版、i-mu 鸡吉祥如意音响 WIFI 版、i-mu 鸡星高照音响、i-mu 鸡星高照音响蓝牙版、i-mu 鸡星高照音响 WIFI 版、输入：5vdc 500ma (产品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		
3	20150 10907 77547 0	幻响 科技	U2 电源插座（电源适配器） 型号：U2，输入：100-240Vac，50-60Hz，0.35A Max；输出：5VDC，2.1A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质监局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公司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劳动保障

#### 1、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共有员工 84 人；其中 83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一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其签署了劳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8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另外，1 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说明为正在办理离职员工，公司将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毕时为其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 人为已经退休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

险。

公司有 4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经核查，该 4 名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同时该 4 名员工已出具说明，其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承担该员工社保缴费中单位应承担的部分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昕尉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张昕尉愿承担公司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经核查，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性核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1、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本案原审法院广东省深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826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ZL2010xxx936.6 号专利权产品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二、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五万元；三、驳回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于以上判决幻响科技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9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4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诉讼已经终结，且幻响科技已全部履行完毕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该判决已经执行完毕。目前幻响神州已经不再销售涉及“手机后备电池”产品，公司已经拥有移动电源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幻响神州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2、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熊涛劳动合同纠纷案

本案经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南劳人仲案（2013）17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2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0日期间工资10000元及支付申请人承诺补发一个月的工资10000元，合计人民币20000元；二、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3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00919.54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的仲裁请求。幻响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经（2013）深南法西民初字第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判决幻响科技向熊涛支付2012年1月18日至2012年11月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5333.33元；及支付熊涛2012年12月工资10000元及承诺补发的一个月工资10000元。幻响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2014）深中法劳终字第2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诉讼已经终结，且幻响科技已全部履行完毕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该判决已经执行完毕。该诉讼不会对幻响神州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3、“马到成功”音箱被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2015年3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京（海）质监罚字【2014】1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薇乐电子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的“马到成功”音箱，具有扬声器（即把电能转化成声能，并把声功率辐射到空气中的电声换能器）及音频功率放大电路（即有源器件构成的电路），最大输出功率是2W，需要经过国家强制性认证，但该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基于以上认定，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幻响科技罚没款合计65160元。

幻响科技收到以上处罚决定书后，于2015年3月16日向北京市财政局全额缴纳了罚没款合计6516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幻响科技于2014年10月16日即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针对马到成功音响等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014010805728731。

以上行政处罚已经终结，且幻响科技已按照规定时间缴纳全额罚没款。针对公司研发、销售的产品，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取得了国家强制认证证书。2015年11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的违法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

未界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北京市未发现对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处罚的具体行政规章，参照目前所查询行政处罚规定，《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是指市政府、省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 10 万元以上。”

基于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幻响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获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参照河南省、辽宁省行政规章，本所律师认为，幻响神州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该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此处罚外，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公司产品质量不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实质影响。

#### 4、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一种新型扣件”专利权无效案

2015 年 8 月 3 日，幻响科技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请求对 2013 年 11 月 6 日授权公告的，专利号为 ZL201220659774.1 名称为“一种新型扣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为梁爽。

幻响科技认为，上述专利权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的新颖性、创新性。

2015 年 8 月 27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9 月 30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目前该案尚未终结，现该案所涉及事项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该案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外，公司没有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 010-6338 8723

传真： 010-6338 8723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刘国

项目组成员：刘国、成枇桧、孙炜

### **（二）法律顾问：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 18 号创富大厦 901

电话：（010）56295059

传真：（010）82605518-805

负责人：安新华

经办律师：李俊杰 左亚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2236

传真：（010）82250851

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邓金清、马玲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安然、陈小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上述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十一、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获得了公司内部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形式要件和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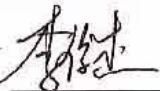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安新华

经办律师(签字) 

李俊杰



左亚楠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